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背景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WK (BVI)擁有[編纂]權益。WK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分別擁有30%、30%、15%、15%及10%權益。基於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透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WK (BVI))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的權益，而WK (BVI)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WK (BVI)、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淑雯女士亦為執行董事，而陳永康先生及蔡女士亦為非執行董事。此外，陳永康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陳鑫基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有關彼等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段。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節下文「於[編纂]前訂立可能另行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編纂]後或[編纂]後短期內不會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經計及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及並不過分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獨立管理團隊，彼等於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並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銳意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範疇或專業領域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審批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計劃及策略的施行以及管理本集團。

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構成法定人數，並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不同部門各司其職。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以及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此外，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且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已設立各項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除本節下文「於[編纂]前訂立可能另行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任何[編纂]後將繼續的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自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本集團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負責財務申報、聯繫我們的核數師、檢討現金狀況以及商討及監察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事宜。

於業績紀錄期，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淑雯女士及陳永康先生已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而富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分別擁有三分之一的公司)連同陳永康先生及蔡女士已提供抵押品。所有有關個人擔保及抵押品將於[編纂]時或之前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替代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悉數結清。

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營運時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有能力在需要時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取外部融資。

獨立於主要供應商

董事已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獨立於主要客戶

董事已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於[編纂]前訂立可能另行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

於業績紀錄期及於[編纂]前，我們與富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富江」，於[編纂]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以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交易按一次性性質入賬。倘該交易於[編纂]後訂立，則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富江(與本集團訂立以下租賃協議)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富江由陳鑫基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陳鑫江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東之一)及陳淑雯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分別擁有三分之一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富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向富江租賃若干物業(「租賃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業主： 富江

租戶： 永基香港

物業地址： 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1510至1512室及1520室以及315、316及201號泊車位

概約面積： 1,896平方呎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總租金： 540,000港元

物業用途： 辦公室及泊車位

釐定應付租金的基準

租賃協議下應付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過往一直使用租賃協議項下物業作為辦公室及泊車位。經考慮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租金與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相若，且租賃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我們的條款，故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繼續使用租賃協議項下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及泊車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租賃協議的會計處理方式

本集團於整個業績紀錄期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據此，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確認一項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一項資產(即於租期內有權使用相關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將被視為租戶收購資產。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租賃協議項下該等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使用權資產的價值低於3.0百萬港元，故倘本公司於相關交易進行時已於[編纂][編纂]，相關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關連交易，並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